

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##### （1）事务所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是于2011年1月24日完成全国首家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。立信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《执业证书》，财政部、证监会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财政部、证监会颁发的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PCAOB执业资格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《军工涉密业务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，并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### 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末，立信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，拥有合伙人216名、注册会计师2266名（均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）、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。其中，2019年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，减少387人。

##### 3、业务规模

2018年度，立信实现业务收入37.22亿元，2018年末净资产为1.58亿元。

2018年度立信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为7.06亿元。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

业、房地产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资产均值为 156.43 亿元。

##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。

### **(二) 项目成员信息**

#### 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：金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常姗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，业务合伙人。2010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郭顺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**(三) 审计收费**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、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；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471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。

## **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

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并于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